

深圳市地方标准《基于追溯体系的预包装食品风险评价及供应商信用评价规范》（修订）编制说明

一、任务来源

2019年4月，《基于追溯体系的预包装食品风险评价及供应商信用评价规范》的修订任务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立项，该标准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并归口，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牵头起草。

二、立项背景及意义

国内企业信用体系法律法规的建设主要开始于2004年4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会同公安部、农业部、商务部、卫生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和海关总署联合发布《关于印发〈关于加快食品安全信用体系建设的若干指导意见〉的通知》（国食药监察[2004]99号）。该文件指出通过5年的建设，逐步建立起我国食品安全信用体系的基本框架和运行机制。2006年，国家质检总局下发了《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加强企业质量信用监管工作的意见》（国家质检[2006]464号文），对企业质量信用监管作出了相关规定。

新《食品安全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安全信用档案，记录许可颁发、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违法行为查处等情况，依法向社会公布并实时更新；对有不良信用记录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增加监督检查频次，对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可以通报投资主管部门、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的金融机构”。

深圳市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SZDB/Z 164-2016《基于追溯体系的预包装食品风险评价及供应商信用评价规范》于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16年1月13日发布，2016年2月1日实施。在4年多的应用中，相关机构对预包装食品风险评价及供应商信用评价有优化、修改的反馈，原标准有修订需求。

本标准的修订，建立了针对预包装食品和供应商的风险评价、信用评价模块，实现了对预包装食品、供应商的风险监测。由于本标准的模型整合了监督抽查数据、追溯信息等，商超可以借助食品及供应商评价结果，在进货环节提升对预包装食品、供

应商的食品安全追溯管理，优化企业自身运营效率。同时，预包装食品及供应商评价结果的运用有助于监管部门优化监督抽检计划，扫除监管盲点、提升监管效率，促进我市食安工作提质降本。

通过预包装食品风险评价、供应商信用评价，商超可以查看供应商供货的食品情况、供应商自己的一些情况，利用政府监管数据大大降低了商超质量人员对供应商的沟通成本、审查成本、管理成本。

通过评价结果，监管部门可以查看并重点关注高风险、低信用的食品及供应商情况，可加大对其的抽检及监督力度，降低对低风险、高信用的食品及供应商的监督，有效利用监管资源，扩大监督覆盖面，提升监管工作效率。

三、编制原则及依据

本标准遵循“全面性、系统性、可操作性、灵活性”的原则，严格按 GB/T 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的要求进行编写。本标准由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多位专家组成地方标准起草小组，在对国内外信用评价体系及各省市信用评价深入研究的基础上，结合了深圳的优势及具体情况，同时还参照了以下标准：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T 22117 信用 基本术语

GB/T 23793 合格供应商信用评价规范

本标准的主要技术指标——预包装食品风险评价及预包装食品风险评价体系的构建采取了使用广泛的层次分析法（Analytic Hierarchy Process，简称AHP），此方法将评价目标分解为多个目标或准则，进而分解为多指标的若干层次，通过科学计算来进行评价。

四、标准编制过程

1. 标准立项

2019年4月，《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2019年第一批深圳市地方标准计划项目的通知》发布，其中《基于追溯体系的预包装食品风险评价及供应商信用评价规范》修订任务予以立项。

2. 成立标准编制组

2019年4月，项目立项后，牵头单位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成立了标准编制组，

标准编制组制定了计划任务书，开始标准的正式研制工作。

3. 标准征求意见稿的形成及修改

2019年5月-12月，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牵头本标准的研制工作以来，经过不断收集资料、调研和参考相关标准形成了标准草案。标准编制组成立后，工作人员又进一步收集和研究了有关信用评价方面的资料，多次赴零售企业调研，就本标准征求商超意见，持续对标准文本进行修改，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

五、标准的主要内容

本标准主要技术内容拟包括：前言、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评价原则、评价流程、评价要素、风险及信用评价、评价信息的建档和规范性附录。具体为：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基于深圳市食品安全追溯信用管理系统的预包装食品风险评价及供应商信用评价的评价原则、评价流程、评价要素、风险及信用评价和评价信息的建档。

本标准适用于对预包装食品的食品安全风险评价及供应商信用评价。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T 22117 信用 基本术语

GB/T 23793 合格供应商信用评价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为了更好地理解和使用本标准，参照国内外相关标准、文献、工具书，给出了预包装食品、供应商、信用评价、评价主体、层次分析法 5 个术语和定义。

4. 评价原则

本标准规定了评价要遵循全面性、系统性、可操作性、灵活性四个基本原则。

5. 评价流程

包含了评价准备及信息采集、结果计算等程序和评价结果更新频率。

6. 评价要素

预包装食品风险评价包含 5 个一级指标评估要素：

- 食品基本信息；
- 检验报告；
- 食品追溯链条；
- 食品追溯证照信息；
- 食品监督抽查结果。

预包装食品供应商信用评价要素包含四个一级指标评估要素：

- 企业基础证照信息；
- 供应的食品风险评价结果；
- 供应的食品监督抽查结果；
- 消费者投诉。

附录 A

给出了预包装食品及供应商的评价体系及其权重。

附录 B

列举了信用指标权重的计算方法

本标准代替 SZDB/Z 164-2016《基于追溯体系的预包装食品风险评价及供应商信用评价规范》。本标准除编辑性修改外，主要内容变化如下：

- 修改了术语和定义 3.2 和 3.3；
- 修改了 6.1 和 6.2 中的评价要素内容；
- 删除了 A.3 的内容；
- 修改了表 A.1 和表 A.2 的有关内容。

六、标准实施建议

本标准为深圳市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标准发布实施后，可引导食品供应商企业积极使用深圳市食品安全追溯信用管理系统，提高企业信息化水平，推动全市食品追溯建设，希望各有关企业按照本标准的要求积极组织实施。

《基于追溯体系的食品风险评价及企业信用评价规范》 标准编制组

2020 年 2 月